應用英語系 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110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  |  |  |
| --- | --- | --- |
| 課程類別 | 一年級 | 二年級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時數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時數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時數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時數 |
| 專業課程 | 必修 | 應修學分數18 | 應用語言學 | 3 | 3 | 學術簡報技巧 | 3 | 3 | 論文 | 6 |  | 論文 | 6 |  |
| 研究方法 | 3 | 3 |  |  |  | 學術寫作 | 3 | 3 |  |  |  |
| 選修 | 應修學分數21 | 心理語言學 | 3 | 3 | 統計與評量 | 3 | 3 | 質性研究 | 3 | 3 | 語料庫語言學 | 3 | 3 |
| 外語習得 | 3 | 3 | 社會語言學 | 3 | 3 | 言談分析 | 3 | 3 | 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專題 | 3 | 3 |
| 外語教學方法論 | 3 | 3 | 語言學習與科技 | 3 | 3 | 語言測驗與評量 | 3 | 3 |  |  |  |
|  |  |  | 閱讀與寫作教學 | 3 | 3 |  |  |  |  |  |  |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39學分。

二、必修18學分，選修21學分。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1.專業課程必修18學分 (含論文6學分)。必修為4門課程：「應用語言學」、「研究方法」、「學術簡報技巧」、及「學術寫作」。

2.專業課程選修至少18學分，承認其他碩士班課程至多3學分。其中「統計與評量」與「質性研究」至少選修1門，另選修至少5門專業課程。

3.每學期所修科目上限為4門碩士班課程 (不含下修大學部課程)。

4.新生入學後須先參加寫作診斷測驗，未能通過者須至大學部修讀「進階英文寫作I」或「進階英文寫作II」，且須於次年再度參加寫作診斷測驗，通過後方可修習「學術寫作」必修課程。

5.新生在大學修業期間若未修過「語言學概論」相關課程者，須在碩一至本系大學部修習「語言學概論」(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6.「學術寫作」必修課程之免修機制: 欲免修「學術寫作」課程之學生須於開課當學期第1週繳交:**

**(1)在大學或其他碩士班研讀時期之英文學術論文性作品 (如小論文、研究專題報告)以供審查。作品須為個人完成，不接受小組完成之報告。**

**(2)通過新生入學後之寫作診斷測驗。**

**學生繳交之英文學術論文性作品須經系上審查通過且須通過寫作診斷測驗，方得免修此門課程，惟學生仍須修習本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畢業學分數。**

**7.**畢業門檻:

(1)學生須在畢業前或入學前參加TOEFL、IELTS、全民英檢或TOEIC測驗。檢具下列測驗成績證明，符合以下標準之一者，方可提交論文及申請學位考試：

A.TOEFL(IBT)測驗 75分(含)以上。

B.IELTS測驗 6 級(含)以上。

C.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

D.TOEIC測驗800分(含)以上。

若未達上述標準，但已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TOEIC成績達750分，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得多修習1門本系碩士班開設之3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則視同通過畢業門檻。

(2)以英語為母語國家之學生，須經「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課程組」會議通過後，方可免繳上述英檢成績證明，並視同通過畢業門檻。

**8.**選修課程之開課視該學期修課人數、師資情形而定。